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2號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讓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請求

被告 A O 2

訴訟代理人 許筱欣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 O 1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
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
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
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
費用，核不服夫妻剩餘財產的部分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之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4,611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
訴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2萬7,522元；不服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
使負擔等的部分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
01 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
02 以上合計應徵2萬9,022元(計算式：27,522+1,500)。扣除
03 上訴人已繳納之2萬8,522元，尚應補繳500元(計算式：29,
04 022-28,522)，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
05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繳納，逾期
06 未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楊哲玄